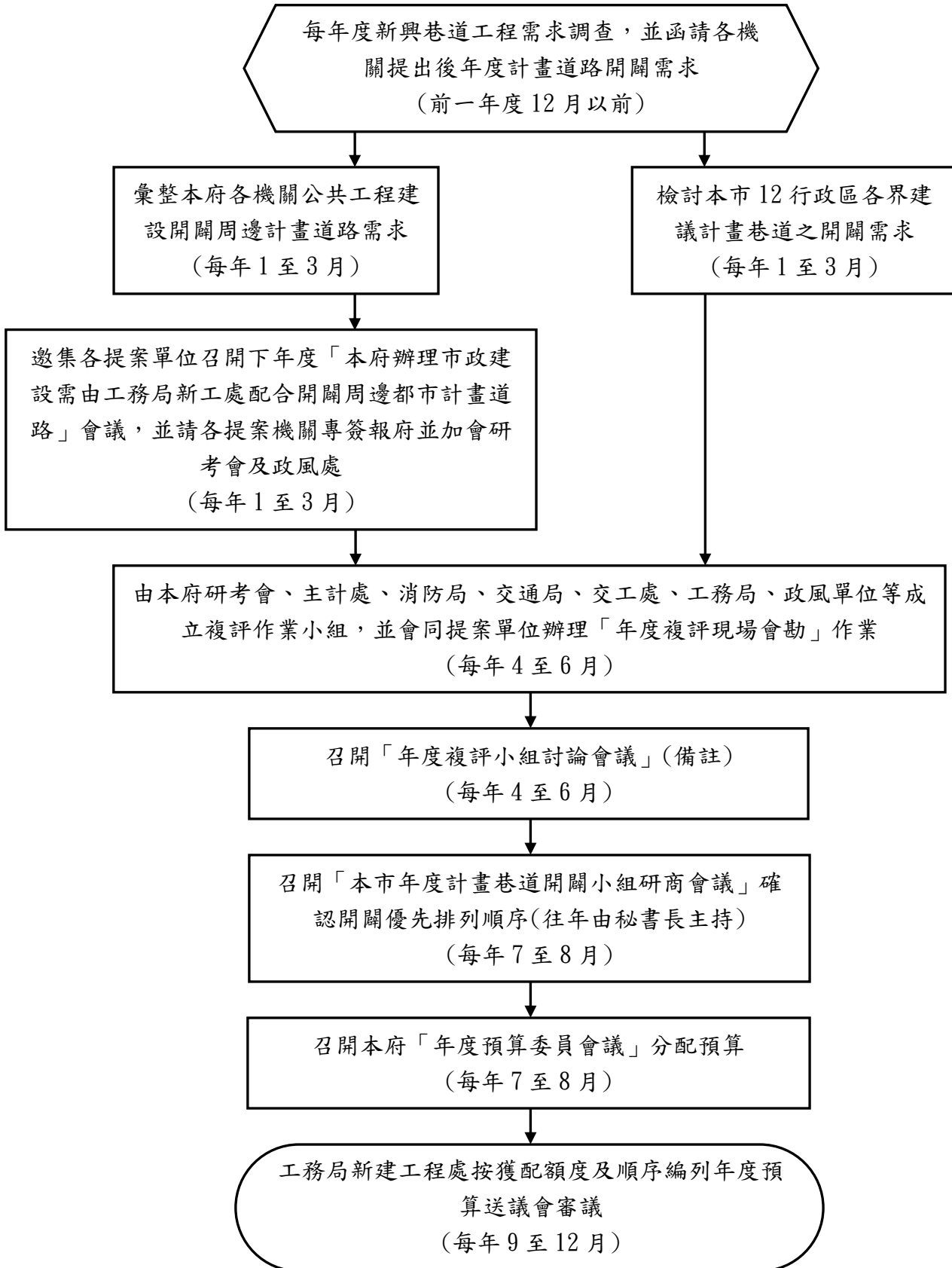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「臺北市政府辦理計畫道路開闢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2.1.5 修正實施



備註：

倘案件屬於下列情形，得經複評小組會議決議後排除：

1. 開闢困難案件：案件因工程技術難以滿足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開闢為道路者。